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裕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99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訴字第18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裕龍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何裕龍與陳君和素不相識，因交易線上遊戲虛擬寶物糾紛而起嫌隙，何裕龍明知自然人之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係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對此等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竟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未得陳君和之同意，即於民國109年2月12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5段岳母家中上網，將陳君和之姓名、電話、行動電話、線上遊戲虛擬身分等個人資料貼在公開之「楓之谷全伺服買賣聊天群」LINE群組內（其餘對話內容涉嫌侮辱、誹謗陳君和部分，業據撤回告訴，詳後述），而非法利用陳君和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其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等利益。案經陳君和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何裕龍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㈡告訴人陳君和於警詢中之指述。

㈢「楓之谷全伺服買賣聊天群」之LINE群組資料。

㈣告訴人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8591寶物交易網資訊截圖等件。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四、科刑：

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進行線上遊戲楓之谷虛擬寶物「月光水晶鑰匙」買賣時，並未詳加查證，逕誤認告訴人係藉虛寶交易詐欺取財，復拒絕告訴人表明願匯款退還全額新臺幣210元之要求，即遽以防止再有人受騙為由，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LINE群組內公布告訴人個人資料，侵害告訴人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前無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可，業向告訴人道歉並雙方當庭成立調解且給付完畢，有本院110年3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審訴卷第36至37、42-1頁），兼衡酌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境小康、現從事金融業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佐以公訴人、告訴人分別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告訴人就本案願撤回告訴或不再追究刑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7頁），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六、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同持「廢物」、「可悲」

等語辱罵告訴人陳君和，並不經查證即指謫告訴人是網路交易平台的騙子等不實之事項，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並減損其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就該等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提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㈢經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陳君和於本院成立調解且履行完畢，並據告訴人當庭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前揭本院110年3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佐（見本院審訴卷第36至37、42-1、43頁），揆諸上開說明，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偵查起訴，檢察官許文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